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1

12

16

17

20

24

28

30

31

昇、證人黃睿先、劉埔吉、駱家慶之陳述相符，復有助行器照片1張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以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均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因案入監服刑，不知改悔向上、守紀慎行，反因一時衝動即以強暴方式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，顯然目無法紀，枉顧執法人員尊嚴，並嚴重影響公務員職務之執行；兼衡其年紀、素行（前有多次犯罪前科紀錄，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）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方法、與被害人黃株祥、方瑞昇之關係、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

01 之犯罪類型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2 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李俊宏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1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15 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